



考試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2 月 8 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處公共關係科

連絡人：專員 楊中豪

連絡電話：02-82366172 編號：107-005

修正司法官特考考試規則

考試院院會今(8)日通過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修正案。

考試院說明，為配合國際人權發展趨勢，公務人員各項考試規則有關應考資格相關限制，宜朝向用人機關職務必要及最少限制方向檢討。司法官特考體格檢查為應考人通過第一試及第二試筆試後辦理，如檢查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，將無法應第三試口試，體格檢查即屬對第三試應考資格的限制，基於國人應考試服公職權利為憲法所保障，刪除「重度肢障」為體格檢查不合格規定。

另現行體格檢查項目有關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情形認定，實務執行上似形同具文，因此將「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」此款體格檢查不合格規定，修正為「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」

此外，為強化第三試口試篩選功能，將現行第二試錄取人數依需用名額加百分之十提高為百分之二十。

上開修正內容，自 107 年舉辦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施行適用。